

隨談工作心得報告

徐銘璟

（屏東地方法院檢察署檢察事務官）

中途的轉換跑道（自書記官換成檢察事務官），雖說是再一次肯定自己，然而想要離開將近15年熟悉的書記官工作，邁向一個未知的檢察事務官職務，除了一股追逐新挑戰的亢奮外，更難掩諸多的不捨和對新工作之迷茫，正是，風蕭蕭兮，易水寒；壯士一去兮，不復返。

到了指定報到日時，仍與之前法院上班相同時間到達同一地點，只是上班的方向由右邊變成左邊，雖說新單位人員有許多是舊識，但內心對於未來的工作內容還是存有許多的惶恐。

辦理例行的報到手續後，當時之林檢察長玲玉即指派幾位資深檢察官，特別安排為我們這些初來報到的菜鳥事務官惡補一番。首先於在職訓練中，先由蔡檢察官榮龍（目前亦為本署主任檢察官）為我們講授犯罪被害人保護法有關補償決定及求償等事務，在精闢的講解完後，隨即要求我們每人都擬作一篇犯罪被害補償決定書，當時心想就算沒吃過豬肉也看過豬走路，以在法院多年的經驗，看過法官無數判決書原稿（書記官校對正本），於我而言應非難事，詎待要正式動筆時始知萬事起頭難，當下才發現看似簡單而平凡的書類卻是多少人心血結晶之作，除要著重案件內容的來龍去脈外，更要引經據典，這對於之前只會奉命處理固定工作的我，瞬時腦袋呈一片空白，心想既要觀前顧後又要言之有物，竟不知該如何下筆，此時始深深體會到書類寫作是多麼難的一項文字工程，自此再也不敢小看獨當一面之法官、檢察官們。後來，於在職訓練的學習期間，林檢察長玲玉更為要我們深入了解整個偵查工作之性質及全部流程，同時安排我們藉由協助檢察官檢查執行科歸檔

案卷模式，觀看卷宗內所有書類、文件，以發現有無漏未進行之事項，進而了解每個案件從初始到終結之全部過程及應行注意事項；在閱卷階段時雖僅止於眼觀，然對於整個偵查工作確已有進一步了解，對於將來受指派之協助偵查業務也多了一分把握！

由於犯罪案件層出不窮，加上犯罪類型多樣化甚至專業化，使得檢察官難以獨立應付各類案件。為能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查，故設置檢察事務官一職，負責案件偵查時相關事務，期能減輕檢察官負擔，並提升辦案品質。依據法院組織法第66-3條規定：「檢察事務官受檢察官之指揮，處理下列事務：一、實施搜索、扣押、勘驗或執行拘提。二、詢問告訴人、告發人、被告、證人或鑑定人。三、襄助檢察官實施偵查、提起公訴、實行公訴、協助自訴、擔當自訴及指揮刑事裁判之執行。檢察事務官處理前項前二款事務，視為刑事訴訟法第二百三十條第一項之司法警察官。」因此，檢察事務官乃是檢察官之助手，而且是不可或缺的重要助手。檢察事務官既為檢察官助手，面對的自然是各類刑事案件，無論是何組別之檢察事務官，日後便均需要負責各類法律刑事案件。就此而言，檢察事務官協助檢察官進行犯罪偵辦，目的即在於實現正義。

即身為事務人員，個人心想應有的服務態度和工作精神；除要認清本身工作的重要性，基於教育觀點，努力充實自己的知能，講求辦事的方法。更要熟悉法令、認識環境，並多了解人與人之間的關係。受命詢問時，必須態度謙和、誠

懇、注重禮貌，辦事應一秉大公，不能懷有私情，復應勤奮守法，盡力為當事人服務，並解決困難，且應廉潔自持，不貪圖非分利益，不推卸責任、不積案，事事要任勞任怨，更應主動積極、負責，發掘問題，解決問題，並謹言慎行，多觀察，多思考，期能發揮道德勇氣，堅守崗位，力求表現。

牧忽經過了10年，隨著年齡的增加，有愈來愈多的事情都變成為回憶，但仍期許自己要把工作之餘鑽研自己的興趣，全心投入並求精進，發揮自己能力，勇敢挑戰自己，隨時保持愉悅心情對待身邊的人、事、物，即使不受到重視，也還是盡自己本分努力，完成自己的責任，不因為失敗而自卑，也不因為成功而驕傲，即使外界如何變動，還是要堅守自己的信念，不等待他人的作為，即使再小的事都從自己做起，相信夢想，相信未來。